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芝怡
電話：02-7736-6368
電子信箱：alio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182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 (A09000000E_1124201825B_send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（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）第15條第2項規定之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2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、資遣或撫卹時，其所具下列年資，應予併計：一、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經核備有案者。……。（第4項）教職員於中華民國97年1月1日以後之各項代理（課）教師之年資，均不得併計為退休、資遣或撫卹年資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、資遣或撫卹時，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六、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，曾任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或前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，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10年內，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。……七、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，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（華）校專任教職員年資，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，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，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

者，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10年內，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。其利息計算依前款規定辦理。……。」

二、考量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之立法精神，對於現職或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辦理退撫及資遣之基本條件、年資採計及相關限制等基礎事項均為一致，以維持整體教職員退撫權益及制度基本原則之衡平性。是以，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之教職員補提繳退撫儲金範圍，亦應與現職教職員一致為宜，爰發布旨揭解釋令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研究院、海洋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 112/07/17 14:09
